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会议
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潘国华议员,JP
副主席：林博议员
委员：左汇雄议员,MH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何华汉议员,MH
林德成议员,MH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文港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赖彦宗议员
关浩洋议员,MH

增选委员：高松杰先生
麦丽娟女士

秘书：冯智能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行政经理(区议会)(4)

列席者：李志良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张绮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赵瑞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梁肇恒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吕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12
谢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李结伟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高级工程督察(九龙)
黎玮晴女士	规划署城市规划师/九龙10
郑俊伟先生	渠务署工程师/九龙9
陈凯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2(东)
李学仪女士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黄剑波先生	路政署工程管理组长/中九龙干线
梁展鸿先生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12/中九龙干线
李恺言先生	路政署工程师26/中九龙干线
许统胜先生	路政署建筑师1/主要工程
麦连发先生	奥雅纳 - 莫特麦克唐纳顾问联营公司主任
方家灏先生	奥雅纳 - 莫特麦克唐纳顾问联营公司主任
陈耀邦先生	奥雅纳 - 莫特麦克唐纳顾问联营公司高级园境师
徐咏诗女士	奥雅纳 - 莫特麦克唐纳顾问联营公司工程师

议程三：

范世奇先生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1
刘咏竹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策划及发展)
陈思豪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湾

主席致欢迎辞

1.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下文简称「地工会」)主席欢迎所有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地工会第十三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议程一

通过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十二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拟建的马头角园景平台及邻接的海滨长廊

(地工会文件第 1/2026 号)

5. 奥雅纳 - 莫特麦克唐纳顾问联营公司(下文简称「顾问公司」)代表介绍文件。
6. 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据设计安排,于朗月街及园景平台北面将设置大型旅游巴士泊车位。由于两处均邻近民居及老人院舍,在此设置大量旅游巴士泊车位,让大批游客在此上落等候,会影响

居民出入。建议部门重新检视大型车泊车位的需求，并考虑改建为中小型车泊车位，以切合本区居民的需要；

- (ii) 查询在工程进行期间，公共运输交汇处的安排；
- (iii) 园景平台北面的新码头街，是翔龙湾停车场的主要出入口，建议部门留意现时设计对交通的影响，避免造成交通挤塞；
- (iv) 园景平台及海滨长廊均设有宠物友善设施，查询是否整个范围均为宠物友善，建议部门清晰标示宠物友善范围。此外，亦建议强化管理宠物可能带来的卫生问题，包括增加对宠物主人的教育和提示、加强清洁等；
- (v) 查询园景平台及海滨长廊在设计上如何融合区内文化及教育等元素，并建议设置介绍牌，让游客了解设施的设计主题；
- (vi) 建议部门加快工程进度，订定应急计划以减轻极端天气可能对工程带来的影响，并以「先开放、后优化」原则，尽快开放园景平台及海滨长廊供公众使用；
- (vii) 园景平台及海滨长廊邻近九龙城渡轮码头及汽车渡轮码头，建议增设渡轮航线、引入水上的士等，加强对外联系，方便本港市民和游客到访九龙城；
- (viii) 就设计图所见，整个园景平台及海滨长廊范围只设一个洗手间并不足够，建议增设洗手间、洗手设施、饮水机、升降机、急救设施等。此外，亦建议在健身区内增设户外智能健身设施，方便市民使用；
- (ix) 工程范围靠近民居，关注施工期间有机会产生的噪音、沙尘、蚊患、鼠患等问题。查询部门就减轻工程对居民影响所采取的预防措施；
- (x) 查询园景平台落成后是否 24 小时开放，以及将如何在开放期间就灯光、噪音、治安等作管理，以减轻对邻近居民的影响，并建议根据启用后的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时间；
- (xi) 查询园景平台及海滨长廊开放后，是否由康乐及文化事务(以下简称「康文署」)负责管理，并建议有关部门设置

服务中心、保安更亭、天眼等，以加强管理及应对突发事件；以及

- (xii) 建议部门就园景平台的设计、设施，及周边的汽车停泊安排咨询该区居民的意见，并定期向居民汇报工程进度。此外，亦建议部门在施工后邀请伤健人士进行测试，收集意见，以优化设施。

7. **顾问公司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备悉议员就园景平台及海滨长廊的设计提出的意见，并会仔细考虑以优化设计方案；
- (ii) 现时的设计已于新码头街近翔龙湾，以及朗月街近伟恒昌新邨的海滨长廊位置设有升降机通往园景平台，以提升园景平台的畅达性；
- (iii) 位于园景平台及海滨长廊的宠物友善区，已设有狗粪收集箱、洗手设施等，以便宠物主人保持卫生；
- (iv) 因应极端天气，已安排在海滨沿岸安装较高的围栏及花槽，以缓解海浪涌进造成水浸的情况；
- (v) 备悉议员有关健身设施种类、洗手间及饮水机数量的意见，会与相关部门再作检视，以优化现时方案；
- (vi) 备悉议员有关旅游巴与私家车泊位比例与位置的意见，将与运输署及路政署再作检视，并会透过小区联络小组，收集当区持份者及居民的意见，以优化现时方案；
- (vii) 在工程期间，现时的临时公共运输交汇处将向南移至朗月街。而工程完成后永久重置的公共运输交汇处将保留现时全部的巴士及小巴路线，以及泊车位等；以及
- (viii) 工程合约会设有相关条款要求承建商严格执行工地管理，包括在施工时使用隔音帆布及降噪技术等控制噪音，以及保持环境卫生，减低对邻近居民的影响。

8. **路政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就已停用的九龙城汽车渡轮码头的意见，政府就东九龙海滨长廊的研究将探讨活化此汽车渡轮码头的可能性。

将来若有进一步资料，有关部门会咨询区议会及相关持份者；

- (ii) 就旅游巴与私家车泊位比例与位置，署方了解市民有不同意见，将透过小区联络小组收集意见，并与运输署紧密联络，以优化现时的设计；
- (iii) 施工期间的安排，如临时交通改道等，将在设计细节落实后咨询相关持份者；
- (iv) 备悉议员就园景平台开放时间及管理意见，将与康文署等相关部门商讨未来的营运和管理安排；以及
- (v) 署方将适时再就是项工程向区议会及相关持份者汇报工程进度。

9. 主席总结表示，地工会一致支持拟建的马头角园景平台及邻接的海滨长廊的设计及工程方案。同时，促请部门在施工期间严格监管地盘管理，以及采取适当措施减低临时运输交汇处在迁移后对邻近居民的影响。此外，亦请部门适时向区议会汇报工程进度，并尽快完成工程。

议程三

九龙城启德发展区第 1J 区 3 号地盘综合设施大楼工程发展范围

(地工会文件第 2/2026 号)

10. 康文署介绍文件。

11. 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过去 12 年来，区议会与居民均有共识，会研究在 1J3 地盘兴建室内暖水游泳池，现时却突然宣布取消是项设施，难以向公众交代；
- (ii) 九龙城区内现有的三个游泳池，包括大环山游泳池、何文田游泳池、九龙仔游泳池，均与启德区相距非常遥远。市民乘坐公共交通至这些游泳池需时 30 分钟以上，且交通不便，它们绝不能取代在 1J3 地盘内的游泳池；
- (iii) 启德区人口正持续增长，简约公屋、居屋及私楼相继落成，以现时人口资料作设施规划并不准确。而且启德区与

九龙城其他区域的连贯性较低，建议部门在进行规划时，将其视为独立区域；

- (iv) 由于早前署方计划于综合设施大楼内兴建公共游泳池，因此启德区内部分学校在兴建校舍时，没有考虑兴建游泳池。如署方改变计划，将影响学童的体育发展；
- (v) 九龙城区内已设有五个体育馆，而启德体育园内已设有大型体育场馆，查询工程计划以体育馆替代游泳池的必要性；
- (vi) 查询流动图书馆办事处迁入新大楼的必要性，并建议把相关空间用于其他体育设施，并考虑不同方案，以回应市民的需要；
- (vii) 建议于综合设施大楼停车场提供更多中小型车辆泊车位，方便市民驾车前往使用相关设施，查询兴建商用车辆泊车位的必要性，并建议参考其他政府大楼停车场，在非办公时间开放供予市民作夜间停泊；
- (viii) 建议在综合设施大楼内加入更多有利小区发展的元素，例如在停车场增加充电装置、在体育馆增设缓跑径及亲子设施、设立永久回收站或社群药房等；以及
- (ix) 工程原定于 2028 年动工，并于 2032 年完成。现时，不单游泳池被取消，工程亦一再延期，市民对此非常失望。请部门提供更新后的施工时间。

12. **康文署代表回应，综合如下：**

- (i) 九龙城区已有三个公共游泳池，服务全区约 43.7 万人口，符合《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中每 28.7 万人设一个游泳池的指引。而根据该指引，每 5 万至 6.5 万人口需设一个体育馆，而区内目前只设有五个体育馆，尚未满足需求。故在建筑空间有限的情况下，署方建议优先考虑兴建体育馆能为居民提供所需的康体服务；
- (ii) 1J3 地盘的面积有限且建筑高度受限制，为容纳拟建设施，需向城市规划委员会申请放宽高度限制。若同时加入游泳池及体育馆，建筑高度将大幅增加至超出原限制一半

以上，使申请放宽高度限制及往后申请拨款的不确定性和难度大增；

- (iii) 计划将现有流动图书馆办事处重置于新大楼，以支持主要服务九龙城和观塘区的图书车，旨在缩短车程、提升资源运用及服务效率；以及
- (iv) 署方备悉委员的意见，将认真研究在综合设施大楼加入游泳池及体育馆，或在「二选一」的情况下选择合适的方案。由于工程计划已改变，早前的工程时间表已不适用，署方将在完成研究后提供新方案与时间表。

13. **运输署代表**回应，在有限空间下，政策优先考虑商用车辆需求，拟建的十四个商用车辆泊车位皆可供公众使用。

14.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部门已收到委员意见，期望能尽快提交新方案供地工会审议，并建议部门听取居民意见，区议员均乐意提供协助。

议程四

建议优化歌和老街 / 义德道花园设施

(地工会文件第 3/2026 号)

议程五

优化「培正道游乐场」及「文福道花园」建议

(地工会文件第 4/2026 号)

议程六

海心公园设施优化建议

(地工会文件第 5/2026 号)

15. **主席**表示，由于议程四至六皆与「改善九龙城区内休憩设施」有关，建议一并讨论。他请委员参阅地政总署及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至 3 号书面回应。

16. **委员**分别介绍三份文件，并有以下意见：

- (i) 建议部门先开放歌和老街及义德道花园与义德道间，现被铁丝网围封的后巷，以方便居民通行。再考虑于花园增设座椅、健身设施、绿化覆盖及无障碍设施等，优化花园

的功能。委员邀请相关部门到花园进行实地视察，研究开通过路段的可行性；

- (ii) 建议康文署增加培正道游乐场及文福道花园的植物多样性，并美化文福道花园连接天桥的花床。委员亦表示有关场地的垃圾分类桶堆积了大量垃圾，导致出现鼠患问题，要求署方加强清洁场地；以及
- (iii) 海心公园乒乓球桌的夜间照明不足，要求署方改善照明系统，并希望署方继续跟进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及无线网络(Wi-Fi)工程的进度。

17. **康文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歌和老街及义德道花园与义德道间，被铁丝网围封的路段不属署方管辖范围，署方现阶段未有计划在该位置增建座椅或健身设施。署方欢迎与委员及其他部门到现场视察的建议；
- (ii) 署方已计划美化文福道花园连接天桥的花床，工程预计将于本年 2 月上旬完成。署方亦备悉委员有关美化该场地的意见，并会在资源许可下分阶段进行。此外，署方会在培正道游乐场及文福道花园加强清洁人手及增设垃圾桶，以改善该处的卫生情况；以及
- (iii) 署方表示由于现时海心公园 2 期健体角可增设的健体设施的位置有限，因此署方考虑在场内另觅地方增加健体设施，现正与技术小组研究其可行性。署方会在资源许可下，安排有关工程，并适时向议会汇报。有关在公园的乒乓球桌增加照明系统的建议，署方亦已要求工程部门进行研究。此外，署方正与数字办公室及营运商研究推展在海心公园内安装 Wi-Fi 的工程。

18. **主席**请秘书处安排委员与部门代表到歌和老街及义德道花园作实地视察。

议程七

建议重新规划「常盛街宠物公园」以回应小区殷切需求

(地工会文件第 6/2026 号)

19.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促请康文署于宠物公园增设沙地及其他多样化及新型的玩乐设施，如沙池，以提升场地的趣味性；
 - (ii) 查询署方计划购置的宠物玩具类型；以及
 - (iii) 市民对宠物公园的需求增加，促请署方定期咨询市民对使用宠物公园的意见，并请署方提供市民表达意见的途径。
20. 主席请委员参阅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号书面回应。
21. 康文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为持续优化公园内的设施，署方早前已与工务部门实地研究，计划在小宠物活动区加设长椅、狗只饮水器、洗手设施等；
 - (ii) 署方目前正筛选合适的宠物玩具，将优先采购较小型的玩具。此外，署方会与相关部门研究于宠物公园加设沙池的可行性；以及
 - (iii) 市民可透过多种渠道，例如以电话、电邮等方式，向署方反映意见。
22. 委员没有提问，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八

有关查询沐翠街近晴朗商场 B19 号铺门外花圃还原进度

(地工会文件第 7/2026 号)

23. 委员介绍文件，并要求康文署于花圃重新种植杜鹃花。
24. 主席请委员参阅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号书面回应。

25. 康文署代表补充指，承办商已于 1 月 15 日完成重新美化工程，并于花圃内重新种植杜鹃花及红花檵木。
26. 委员没有提问，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九

关于全面检查九龙城区康乐设施安全隐患并优化升级设施的查询与建议

(地工会文件第 8/2026 号)

27. 委员介绍文件。
28. 主席请委员参阅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号书面回应。
29.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建议康文署与相关部门研究为康体设施建立「电子身份证」系统，让公众透过扫描条形码查阅设施的基本数据、巡查及维修纪录，方便公众监察；
 - (ii) 查询大环山公园内被围封篮球架的维修详情，以及公园内其他同类型篮球架的维修安排，以让使用者安心。同时，建议尽快分阶段维修，以减少对使用者的影响；
 - (iii) 表示篮球架属运动场的常用设施，认为更换篮球架需时过长，查询署方有否为常用设施预留足够的更换组件，以便实时维修出现问题的设施。此外，部分康体设施的维修或更换流程较长，查询康文署是否设有相关服务承诺；
 - (iv) 建议署方实时巡查区内所有康体设施，并设立恒常巡查机制，主动加密巡查次数，及为巡查员加强培训，以确保能及时发现及上报锈蚀等潜在危险。署方不应待市民举报损坏才作处理；
 - (v) 查询署方有否在意外发生前接获任何有关该篮球架的意见或投诉。如有，署方如何处理。此外，是否已设有清晰机制或渠道，让市民就康体设施的状况向署方报告；
 - (vi) 是次意外显示，单靠人员肉眼巡查未能彻底检测设施的损坏程度。建议康文署引入人工智能检测仪器，辅助巡查人员更有效及准确地检测设施；以及

- (vii) 查询署方会否公开户外篮球架的年度结构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予委员及市民查阅，增加透明度。

30. 康文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在本年 1 月 4 日，靠背垄道游乐场篮球架倒塌事故发生后，署方已立即于当晚围封有关篮球架。为审慎起见，亦已同时围封场内另一个篮球架。署方于 1 月 5 日进行详细检测后，随即紧急安排更换该两个篮球架。受限于靠背垄道游乐场的地理位置，运送维修物料需时，预计维修工程于第一季完成；
- (ii) 在意外发生前，署方没有收过市民就相关篮球架的损毁报告或投诉。署方在事发后已完成检查区内 70 个户外篮球架，并围封了大环山公园一个有明显锈蚀的篮球架，并正安排维修工程，预期于 2 月完成。署方计划分阶段为全区户外篮球架进行优化防锈工程，现正积极拟备具体时间表；
- (iii) 为确保辖下的户外游乐和康体设施宜供市民使用，署方至少每两星期派员巡查辖下公园及户外康体场地的游乐和康体设施，如发现设施有明显或可能引致危险的损坏，署方会实时记录损坏情况及联系工程部门安排维修或更换。设施维修的时间需视乎设施的损坏程度及物料供应情况而定；
- (iv) 署方一直与相关工务部门协作，按其专业意见制订合适的维修或更换安排和优先次序。在验收设施时，署方会检视设施是否符合相关国际安全标准，按需要咨询工务部门的专业意见。除了日常的巡视、维修及保养工作，署方亦委聘了独立结构工程师，就户外篮球架进行年度结构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以及
- (v) 署方备悉委员就使用新科技的建议，会研究加强巡查的方案，以及转达给相关工程部门作参考。

31. 主席表示设施的状况涉及使用者的安全，建议署方汲取经验，加强巡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议程十

建议于船澳街行人路增加荫棚及座椅

(地工会文件第 9/2026 号)

32. 委员介绍文件，并感谢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食物环境卫生署及路政署的工作。
33. 民政处代表回应指，处方视察红磡船澳街旁行人路后，发现该处现有座椅的使用率颇高，因此适宜于早前移走花盆后腾出的位置增设座椅供居民使用。考虑到兴建荫棚所需的资源及时间远多于设置长椅，处方将先设置长椅以尽快满足居民需要，日后再视乎情况考虑是否增设荫棚。
34. 委员没有提问，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十一

2025-26 年度九龙城区设施管理的汇报

(地工会文件第 10/2026 号)

35. 康文署代表介绍文件。
36. 委员有以下查询：
- (i) 查询启德车站广场现时的绿化安排。此外，署方会否在区内其他休憩设施恒常地推展绿化工程；
 - (ii) 查询海心公园两个网球场何时可以投入服务；
 - (iii) 土瓜湾游乐场公共游玩空间改造计划将于 2 月开展，查询预计完工日期，以及工程是否依据早前署方咨询委员的计划推展，会否有其他更动；
 - (iv) 查询大环山泳池年度维修的详情与进度，以及该处的 Wi-Fi 改善工程是否已完成；以及
 - (v) 查询红磡市政大厦体育馆儿童游戏室设施改善工程的详情。
37. 康文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一直为区内的花床及公园进行美化工程，并会在资源许可下持续推展绿化工程；

- (ii) 海心公园网球场预计可在 2026 年第一季开放使用；
- (iii) 土瓜湾游乐场公共游玩空间改造计划工程预计于 2026 年 2 月开展，并在 2027 年第二季完成。工程将依据早前署方向委员介绍的计划执行；
- (iv) 大环山泳池于冬季进行的年度维修工程主要涵盖滤水机房的保养及更换受损池砖等在泳池开放时难以进行的工程，以减少对市民的影响。此外，署方已与数字政策办公室确认场内的 Wi-Fi 运作正常；以及
- (v) 红磡市政大厦体育馆儿童游戏室设施的改善工程，主要为更换其中的游戏设施，工程已完成并重新开放予市民使用。

38. 委员没有其他提问，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十二

其他事项

39.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十三

下次会议日期

40.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暂定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暂定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

41. 主席在下午 4 时 58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6年3月